

心理学院2015-2016学年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（2016.10.10更新）

	13师范	13非师范	14本	15本	共计
参评人数	16	107	120	112	355
国家奖学金（8000）	2		2	2	6
国家励志奖学金（5000）	—	2	6	4	12
国家助学金 （可按照3000，2000,1000调档）	—	特困生3000、普困生2000，经认定贫困生均可获得，贫困生名单已发班主任			
京师一等（5000）	2	11	12	11	36
京师二等（3000）	3	22	24	22	71
京师三等（1000）	3	22	24	22	71
三好学生（1000）	1班3人，2班4人个，3班非师范2人师范1人		每班3人	每班3人	28
优秀免费师范生（1000）	1	—	—	—	1
学术奖学金、竞赛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	不限名额，符合条件者按相应等级和条件自由申请，学院评选确定				不限
京师先锋党员	不限班级推荐名额，符合条件者自由申请，分党委评选确定2人获奖				2
优秀学生干部-党支部（1000）	不限班级推荐名额，符合条件者自由申请，分党委评选确定1人获奖				1

重要说明：

- 1、2015-2016年度转院系的同学按原所在院系排名进行评比。
- 2、参评人数截至2016年9月30日。
- 3、学术奖学金、竞赛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不设名额限制，依据评选办法评定。
- 4、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、宝钢优秀学生奖的同学，其应获得的京师奖学金自动转为荣誉奖学金（需要提交荣誉奖学金的申请表及本学年成绩单）。
- 5、**国家助学金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全部经过贫困生认定的同学：**
 - （1）13-15级本科生中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**特困生**，每人按3000元档给予国家助学金；
 - （2）13-15级本科生中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**普困生**，每人按2000元档给予国家助学金；
 - （3）国家助学金剩余金额给予2016级新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具体给予对象和额度档次由班主任和班委会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、现实表现等协商确定（需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）。
- 6、各类奖助学金的申报条件请参考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》（二〇一六年九月）的相关规定。
- 7、社会工作、文体之星、志愿服务等单项奖不在本次评选范围之内，待后续通知。